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大街与门达路交汇处

乙方：通辽市金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和平路北段（银桥宾馆二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17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包括基本服务、设施设备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第二、三年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考核后续签，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大街与门达路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英华 13948859960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牧仁 184475066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416000.00）。

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固定支出费用：绿植费用、食材采购、食堂设备维修、维护费用、食堂排污清理、食堂日常消耗品补充（厨具、小家电等）、燃气费、玻璃及玻璃幕擦拭、会议服务人员服装费、保洁工具、耗材（拖布、清洁剂、厕纸、垃圾袋等）、值班室及卫生间清洁用品、安保器材（对讲机、警戒棍等）、制服及床品清洗、院落排污管路高压清理等采购人要求支付的固定费用（含

税) 约50万;

(2) 维保费用: 电梯、空调维保费用约7万元。

(3) 人员工资: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 40号文件相关规定,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通辽市现行(二类地区) 最低保障工资标准。

(4) 社会保险及意外险: 符合用工要求, 且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五险) 及意外保险。

(5) 工会经费、残保金。

(6) 福利费、员工工装费。

(7)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 及行政办公费用。

(8) 管理费及法定税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每个服务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00%。

2、每个服务年度第2至至第12个月按月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7.00%。

(二) 付款条件: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通辽市金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366500000057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



15050201

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通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消防维保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第六条中电梯、空调维保费用7万元中。
- 2、维保的材料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